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21〕279号

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 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 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质监函〔2021〕16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落实工作要求，并将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局。联系人：产品监管处缪斯艳，电话：0571-89761401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